

銘傳大學校園英語檢定成績優異獎勵辦法



103年4月14日教學卓越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0年3月7日教學卓越委員會修訂通過

97年10月14日教學卓越委員會決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教育部獎勵大學「教學卓越計畫」，加強學生英語文學習，鼓勵學生積極參加特定英語檢定，落實本校英語文教學之成效，制定「銘傳大學學生參加英語檢定成績優異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於本學年度參加本校所指定之英語檢定考試【受理英語檢定考試日期為105年10月1日以後。】成績達本辦法之獎勵標準者，得申請獎勵。

第三條 獎勵標準：

一、 學生參與英語檢定其獎勵標準如下：

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 達所訂定之標準者，核 發獎勵金	非應英系、國際學院學生以及以英語為 母語之外籍生		應英系、國際學院學生以及以英語為 母語之外籍生		
	獎勵標準	獎勵金	獎勵標準	獎勵金	
全民英檢(GEPT)	中級以上	\$700	中級以上	\$500	
	中高級以上	\$1,500	中高級以上	\$1,500	
多益測驗(TOEIC)	550分以上 聽力及閱讀 測驗均須達 275分以上	550-600分	\$1,300	550-780分	\$500
		605-650分	\$1,800	785分以上	\$1,300
		655-700分	\$2,300	聽力須400 分以上閱讀 須達385分 以上	\$1,800
		705分以上	\$2,800	840-890分	\$2,300
網路化托福 (TOEFL-iBT)	iBT: 57分以上 CBT: 137分以上 ITP: 457分以上	\$2,000	iBT: 57分以上 CBT: 137分以上 ITP: 457分以上	\$1,000	
	iBT: 87分以上 CBT: 170分以上 ITP: 527分以上	\$2,500	iBT: 87分以上 CBT: 170分以上 ITP: 527分以上	\$2,000	
雅思測驗(IELTS)	4級以上	\$2,000	4級以上	\$1,000	
	5級以上	\$2,500	5級以上	\$2,000	
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 能力(BULATS)	ALTE Level 2級以上	\$1,000	ALTE Level 2級以上	\$500	
	ALTE Level 3級以上	\$2,000	ALTE Level 3級以上	\$1,500	

第四條 前條之獎勵名額與金額，視當年度經費規劃之實際情形，由教學卓越委員會決議處理之。

第五條 測驗成績達本辦法第三條標準之學生，應於規定時間內，持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本，至英語教學中心申辦獎勵，確實日期及申請作業規範由英語教學中心公告之。已申領英語檢定獎勵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學卓越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➔ 注意事項

請於收到成績單後，自行依公告之英語檢定獎勵金申請時間，持(1)成績單正本(驗證後發回)與影本(2)身份證與學生證(已蓋妥10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)正反面影本【外籍生須備妥有效期限內居留證與護照影本】各一份申請。

*本校學生於在校期間申請英檢獎勵金，僅以一次為限，並不得重複申請。

*本辦法依教育部規定，陸生無法領取獎勵金。

➔ 英語檢定獎勵金申請時間

請於下列指定申請日期備妥下列申請文件提出申請(缺一不可)，未能於本辦法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者，則視同棄權，並不得提出異議。

申請文件：

- (1)成績單正本與影本一份(正本於驗證後發回)
- (2)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(外籍生請備有效期限內居留證與護照影本各一份)
- (3)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(學生證須有當學期註冊章)

獎勵金申請期間	獎勵金領取方式	地點
第一梯次 4月25日至5月5日 每日12:30-14:30	請自行確認e-form是否已輸入本人銀行(郵局)帳號，待申請文件核可後，由學校直接撥款至帳戶。【預計6月底】	英語教學中心 台北(I314)：楊雅晴老師 分機2644 桃園(Q502)：章美玲老師 分機3177
第二梯次 6月1日至6月9日 每日12:30-14:30	請自行確認e-form是否已輸入本人銀行(郵局)帳號，待申請文件核可後，由學校直接撥款至帳戶。【預計7月底】	